

DB51

四 川 省 地 方 标 准

DB51/T 2681—2020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废水废浆回收利用技术
规程**

2020 - 4 - 15 发布

2020 - 6 - 1 实施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2

5 回收处理 3

6 利用 4

7 检验检测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型式检测记录表和自检记录表 6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含固量比重计快速法 7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含固量烘干法 9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搅拌站回收水、回收浆技术指标检测结果 10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回收浆含固量与密度常用对照表 11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并发布。

本标准由十九冶成都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十九冶成都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泸州力砼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都精准混凝土有限公司、四川华西绿舍建材有限公司、成都山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建工预筑科技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蓉兴建材成都有限公司、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聚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四川国泰高新管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威、温付友、倪勇、胡灿、朱金华、祝建坤、陈虹霖、陈东平、陈超政、徐本梁、李萍、吴耀冬、汪峻峰、宋明健、田婧、马占民、刘登贤、刘伟、陈学军、范晓玲、王小均、何科文、王玉婷、刘迎兵、邓君、胡江、尹学新、曾清富、唐伟、李锋、雷斌、张映东、贾建兵。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废水废浆回收利用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废水废浆回收利用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回收处理、利用和检验检测。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省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浆回收利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75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 176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 208 水泥密度测定方法
GB/T 1346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GB 4053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8077 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
GB 11896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9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4902 预拌混凝土
GB/T 17671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
GB/T 25176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
GB/T 25177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
JGJ 63—2006 混凝土用水标准
JGJ/T 328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
DBJ51/T 104 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预拌混凝土 ready-mixed concrete

由水泥、集料、水及所需的外加剂和掺合料等，在搅拌站按照一定比例计量、拌制后，通过专用设备运输、使用的拌合物。

3.2

废水废浆 waste-water/slurry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在试验、生产、设备和场地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液体。

3.3

回收浆 recycled-slurry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在试验、生产、设备和场地清洗过程中产生的、经砂石分离回收处理后，其含固量小于20%的浑浊液体。

3.4

回收水 recycled-water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在试验、生产、设备和场地清洗过程中产生的、经砂石分离、沉淀或压滤回收处理后，其含固量小于0.5%的液体。

3.5

回收渣 recycled-slag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在试验、生产和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经砂石分离、沉淀或压滤回收处理后的不可溶物质。

3.6

回收处理系统 recovery and treatment system

用于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废水废浆回收、处理等设备设施组成的系统。

3.7

含固量 solid content

废水、废浆中不可溶物与烘干后的可溶物质量之和所占其总质量的百分比。

4 技术要求

4.1 预拌混凝土废水废浆的回收利用除应符合本规程的要求外，尚应符合 JGJ/T 328、DBJ51/T 104 等标准的相关规定。

4.2 预拌混凝土废水废浆的回收处理系统应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

4.3 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各环节产生的废水废浆应通过专用管道或排水沟进入回收处理系统。

4.4 预拌混凝土生产应配备完善的回收处理系统，包括排水沟、管道、多级沉淀池、搅拌池等，并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

4.5 回收处理系统应覆盖和连通搅拌站（楼）、骨料堆场、砂石分离机、车辆清洗场地和回收池等区域。

4.6 回收处理系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沉淀池、搅拌池及压滤设备等作业平台应设置防护栏杆，且应符合 GB 4053 的相关规定。

4.7 沉淀池、搅拌池、回收渣堆放点及排水沟应有防渗、防溢流措施，并满足搅拌站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绿色生产考核要求。

4.8 回收水和回收浆不宜用于制备预应力混凝土、装饰混凝土、高强混凝土以及具有特殊性能要求的混凝土；不得用于制备使用碱活性或潜在碱活性骨料的混凝土。

4.9 经检测符合本规程要求的回收水和回收浆可直接用于混凝土生产，其回收水的含固量不应大于 0.5%，且其掺量不宜大于混凝土拌合用水的 40%，不应大于 50%；其回收浆的含固量不应大于 20%，其掺量不宜大于混凝土拌合用水的 20%，不应大于 30%。

4.10 回收水用作预拌混凝土拌合用水时，水质应符合表 1 的规定，亦可参考附录 D。

表1 回收水水质要求

项目	控制指标
含固量, %	≤0.5
pH	≥4.5
不溶物, mg/L	≤2000
可溶物, mg/L	≤5000
Cl ⁻ , mg/L	≤1000
SO ₄ ²⁻ , mg/L	≤2000
碱含量, mg/L	≤1500
留置时间, 天	≤7
注: 碱含量按Na ₂ O+0.658K ₂ O计算, 采用非碱活性骨料时, 可不检测碱含量。	

4.11 回收浆用作预拌混凝土掺合料时, 回收浆应符合表2的要求, 亦可参考附录D。

表2 回收浆要求

项目	控制指标
含固量, %	≤20
pH 值	≥4.5
Cl ⁻ , mg/L	≤1000
SO ₄ ²⁻ , mg/L	≤2000
碱含量, mg/L	≤1500
留置时间, 天	≤7

4.12 掺入回收水、回收浆的水泥净浆和水泥胶砂性能, 应符合 JGJ 63 的相关规定。

4.13 利用回收水和回收浆制备的预拌混凝土应符合 GB/T 14902 的相关规定。

5 回收处理

5.1 概述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在试验、生产和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浆, 应通过收集后再进行回收处理, 回收处理方法主要包括砂石分离、均化处置、沉淀处理、稀释处理和压滤处理等。

5.2 砂石分离

未达到初凝的报废混凝土应先经砂石分离机处理, 分离出的粗、细骨料按GB/T 25176和GB/T 25177检测合格后可作为混凝土骨料, 按比例单独计量计入粗细骨料用量; 分离出的回收浆可通过均化处置、沉淀处理、稀释处理或压滤处理后回收利用。

5.3 均化处置

回收浆用于混凝土生产前应进行均化处置, 并检测其含固量, 经检测符合本规程4.11中回收浆要求后方可用于混凝土生产。

5.4 沉淀处理

5.4.1 回收浆经多级沉淀池形成的回收水, 经检测符合本规程 4.10 中回收水水质要求后方可用于混凝土生产。

- 5.4.2 回收浆经多级沉淀产生的回收渣，可作为 C20 及以下混凝土掺合料，用量应通过试验确定。
- 5.4.3 多级沉淀池应设置三级及以上，且宜采用地下沉淀池。

5.5 稀释处理

回收浆或回收水含固量不符合本规程要求时，应采用拌合水进行稀释，经检测符合本规程4.11中回收浆或4.10中回收水水质要求后方可用于混凝土生产。

5.6 压滤处理

- 5.6.1 回收浆采用压滤机进行处理时，经压滤产生的回收水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回收处理装置，经检测符合本规程 4.10 中回收水水质要求后方可用于混凝土生产。
- 5.6.2 回收浆经压滤产生的回收渣，可作为 C20 及以下混凝土掺合料，用量应通过试验确定。

5.7 回收处理工艺

废水废浆回收处理工艺流程如图1所示，搅拌站可结合自身特点选择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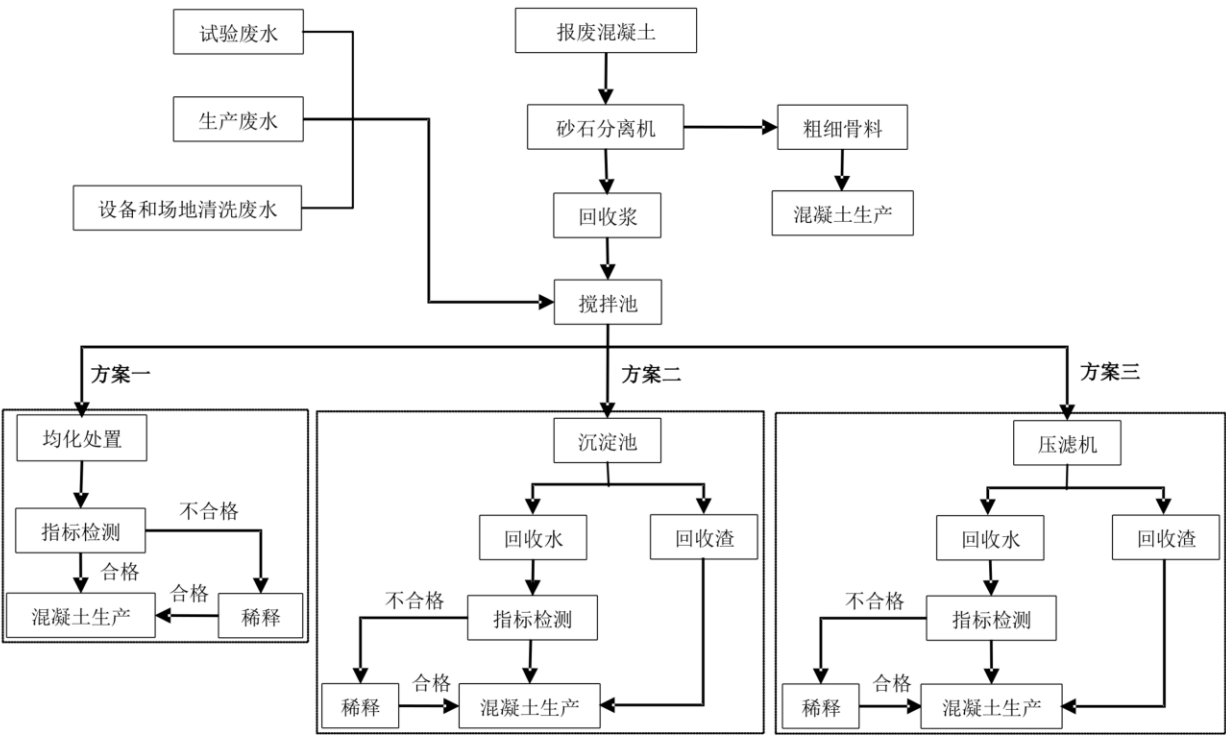


图1 废水废浆回收处理工艺流程

6 利用

6.1 回收水利用

- 6.1.1 经沉淀或压滤处理后的回收水可用于强度等级 C40 及以下的普通混凝土的拌合用水，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回收水掺量应通过混凝土试配试验确定后，方可用于混凝土生产；
 - b) 回收水应经专用管道和计量装置输入搅拌主机。
- 6.1.2 经沉淀或压滤处理后的回收水也可用于硬化地面降尘和生产设备冲洗，不宜用于罐车表面清洗。

6.2 回收浆利用

回收浆用于混凝土生产时，配合比设计中可将回收浆中的水计入混凝土用水量，固体颗粒计入掺合料用量，回收浆掺量应通过混凝土试配试验确定。对于不同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回收浆的掺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回收浆不宜用于强度等级大于 C30 的混凝土；
- b) 对于 C30 及以下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回收浆的掺量不应大于 30%。

6.3 回收渣利用

经沉淀或压滤产生的回收渣，可作为C20及以下混凝土掺合料，用量应经试配试验确定。

7 检验检测

7.1 一般要求

7.1.1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应编制回收水和回收浆检测控制方案，定期组织型式检测和自检。

7.1.2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回收水和回收浆每半年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至少一次型式检测，按照附录 A 表 A.1 检测。如发生原材料或混凝土配合比变化，应增加检测频次，检测应选择预拌混凝土连续生产时段。

7.1.3 回收水应按照 JGJ 63 的规定进行自检，宜每月检测一次，自检按照附录 A 表 A.2 规定进行。

7.1.4 回收浆使用前应进行含固量检测。

7.1.5 回收水和回收浆超过 7 天未使用，再次使用前应充分搅拌均匀，并按本规程要求重新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用于混凝土生产。

7.2 取样

7.2.1 取样的容器应洁净、干燥、无污染，取样前容器应用待采样品冲洗 3 次，采集完毕后密封。

7.2.2 回收水取样，应在回收水池或末级沉淀池内进行，应距液面不低于 100 mm 处进行；回收浆取样，应在搅拌池均化后，距液面不低于 100 mm 处进行。

7.2.3 用于回收水、回收浆物化指标检测 and 水泥凝结时间与胶砂强度测定的取样容量按照 JGJ 63 的规定执行。

7.3 检测与记录

7.3.1 pH 值定期检测按照 GB 6920 的相关规定进行。

7.3.2 不溶物试验按照 GB 11901 的相关规定进行。

7.3.3 可溶物试验按照 GB/T 5750 中溶解性总固体检验法的相关规定进行。

7.3.4 氯化物检测按照 GB 11896 的相关规定进行。

7.3.5 硫酸盐检测按照 GB 11899 的相关规定进行。

7.3.6 碱含量检测按照 GB/T 176 的相关规定进行。

7.3.7 水泥凝结时间检测按照 GB/T 1346 的相关规定进行。

7.3.8 水泥胶砂强度检测按照 GB/T 17671 的相关规定进行。

7.3.9 含固量的定期型式检测按照 GB/T 8077 的相关规定进行。

7.3.10 含固量的定期自检按含固量比重计快速法，型式检测按含固量烘干法，具体方法见附录 B 与附录 C。

7.3.11 回收水、回收浆的型式检测和自检记录按照附录 A 的规定进行。

表 E.1 回收浆含固量与密度常用对照表（续）

项目		$\rho_{固}$										
		2.60	2.62	2.64	2.66	2.68	2.70	2.72	2.74	2.76	2.78	2.80
$\rho_{浆}$	1.060	9.2%	9.2%	9.1%	9.1%	9.0%	9.0%	9.0%	8.9%	8.9%	8.8%	8.8%
	1.062	9.5%	9.4%	9.4%	9.4%	9.3%	9.3%	9.2%	9.2%	9.2%	9.1%	9.1%
	1.064	9.8%	9.7%	9.7%	9.6%	9.6%	9.6%	9.5%	9.5%	9.4%	9.4%	9.4%
	1.066	10.1%	10.0%	10.0%	9.9%	9.9%	9.8%	9.8%	9.7%	9.7%	9.7%	9.6%
	1.068	10.3%	10.3%	10.2%	10.2%	10.2%	10.1%	10.1%	10.0%	10.0%	9.9%	9.9%
	1.070	10.6%	10.6%	10.5%	10.5%	10.4%	10.4%	10.3%	10.3%	10.3%	10.2%	10.2%
	1.072	10.9%	10.9%	10.8%	10.8%	10.7%	10.7%	10.6%	10.6%	10.5%	10.5%	10.4%
	1.074	11.2%	11.1%	11.1%	11.0%	11.0%	10.9%	10.9%	10.8%	10.8%	10.8%	10.7%
	1.076	11.5%	11.4%	11.4%	11.3%	11.3%	11.2%	11.2%	11.1%	11.1%	11.0%	11.0%
	1.078	11.8%	11.7%	11.6%	11.6%	11.5%	11.5%	11.4%	11.4%	11.3%	11.3%	11.3%
	1.080	12.0%	12.0%	11.9%	11.9%	11.8%	11.8%	11.7%	11.7%	11.6%	11.6%	11.5%
	1.082	12.3%	12.3%	12.2%	12.1%	12.1%	12.0%	12.0%	11.9%	11.9%	11.8%	11.8%
	1.084	12.6%	12.5%	12.5%	12.4%	12.4%	12.3%	12.3%	12.2%	12.2%	12.1%	12.1%
	1.086	12.9%	12.8%	12.7%	12.7%	12.6%	12.6%	12.5%	12.5%	12.4%	12.4%	12.3%
	1.088	13.1%	13.1%	13.0%	13.0%	12.9%	12.8%	12.8%	12.7%	12.7%	12.6%	12.6%
	1.090	13.4%	13.4%	13.3%	13.2%	13.2%	13.1%	13.1%	13.0%	12.9%	12.9%	12.8%
	1.092	13.7%	13.6%	13.6%	13.5%	13.4%	13.4%	13.3%	13.3%	13.2%	13.2%	13.1%
	1.094	14.0%	13.9%	13.8%	13.8%	13.7%	13.6%	13.6%	13.5%	13.5%	13.4%	13.4%
	1.096	14.2%	14.2%	14.1%	14.0%	14.0%	13.9%	13.9%	13.8%	13.7%	13.7%	13.6%
	1.098	14.5%	14.4%	14.4%	14.3%	14.2%	14.2%	14.1%	14.1%	14.0%	13.9%	13.9%
	1.100	14.8%	14.7%	14.6%	14.6%	14.5%	14.4%	14.4%	14.3%	14.3%	14.2%	14.1%
	1.102	15.0%	15.0%	14.9%	14.8%	14.8%	14.7%	14.6%	14.6%	14.5%	14.5%	14.4%
	1.104	15.3%	15.2%	15.2%	15.1%	15.0%	15.0%	14.9%	14.8%	14.8%	14.7%	14.7%
	1.106	15.6%	15.5%	15.4%	15.4%	15.3%	15.2%	15.2%	15.1%	15.0%	15.0%	14.9%
	1.108	15.8%	15.8%	15.7%	15.6%	15.5%	15.5%	15.4%	15.3%	15.3%	15.2%	15.2%
	1.110	16.1%	16.0%	16.0%	15.9%	15.8%	15.7%	15.7%	15.6%	15.5%	15.5%	15.4%
	1.112	16.4%	16.3%	16.2%	16.1%	16.1%	16.0%	15.9%	15.9%	15.8%	15.7%	15.7%
	1.114	16.6%	16.6%	16.5%	16.4%	16.3%	16.3%	16.2%	16.1%	16.0%	16.0%	15.9%
	1.116	16.9%	16.8%	16.7%	16.7%	16.6%	16.5%	16.4%	16.4%	16.3%	16.2%	16.2%
	1.118	17.2%	17.1%	17.0%	16.9%	16.8%	16.8%	16.7%	16.6%	16.6%	16.5%	16.4%
	1.120	17.4%	17.3%	17.2%	17.2%	17.1%	17.0%	16.9%	16.9%	16.8%	16.7%	16.7%
	1.122	17.7%	17.6%	17.5%	17.4%	17.3%	17.3%	17.2%	17.1%	17.1%	17.0%	16.9%
	1.124	17.9%	17.8%	17.8%	17.7%	17.6%	17.5%	17.4%	17.4%	17.3%	17.2%	17.2%
	1.126	18.2%	18.1%	18.0%	17.9%	17.9%	17.8%	17.7%	17.6%	17.5%	17.5%	17.4%
	1.128	18.4%	18.4%	18.3%	18.2%	18.1%	18.0%	17.9%	17.9%	17.8%	17.7%	17.7%
	1.130	18.7%	18.6%	18.5%	18.4%	18.4%	18.3%	18.2%	18.1%	18.0%	18.0%	17.9%
	1.132	18.9%	18.9%	18.8%	18.7%	18.6%	18.5%	18.4%	18.4%	18.3%	18.2%	18.1%
	1.134	19.2%	19.1%	19.0%	18.9%	18.9%	18.8%	18.7%	18.6%	18.5%	18.5%	18.4%

表 E.1 回收浆含固量与密度常用对照表（续）

项目		$\rho_{固}$										
		2.60	2.62	2.64	2.66	2.68	2.70	2.72	2.74	2.76	2.78	2.80
$\rho_{浆}$	1.136	19.5%	19.4%	19.3%	19.2%	19.1%	19.0%	18.9%	18.9%	18.8%	18.7%	18.6%
	1.138	19.7%	19.6%	19.5%	19.4%	19.3%	19.3%	19.2%	19.1%	19.0%	18.9%	18.9%
	1.140	20.0%	19.9%	19.8%	19.7%	19.6%	19.5%	19.4%	19.3%	19.3%	19.2%	19.1%
	1.142	20.2%	20.1%	20.0%	19.9%	19.8%	19.7%	19.7%	19.6%	19.5%	19.4%	19.3%
	1.144	20.5%	20.4%	20.3%	20.2%	20.1%	20.0%	19.9%	19.8%	19.7%	19.7%	19.6%
	1.146	20.7%	20.6%	20.5%	20.4%	20.3%	20.2%	20.1%	20.1%	20.0%	19.9%	19.8%
	1.148	20.9%	20.9%	20.8%	20.7%	20.6%	20.5%	20.4%	20.3%	20.2%	20.1%	20.1%
	1.150	21.2%	21.1%	21.0%	20.9%	20.8%	20.7%	20.6%	20.5%	20.5%	20.4%	20.3%
	1.152	21.4%	21.3%	21.2%	21.1%	21.0%	21.0%	20.9%	20.8%	20.7%	20.6%	20.5%
	1.154	21.7%	21.6%	21.5%	21.4%	21.3%	21.2%	21.1%	21.0%	20.9%	20.8%	20.8%

四川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标准的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制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地方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实施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四川省地方标准分为在全省范围内实施的地方标准（以下简称省级地方标准）和在市（州）、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地方标准（以下简称区域性地方标准）。

第四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省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地方标准，组织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对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州）、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组织草拟区域性地方标准，组织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对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承担草拟地方标准的任务，组织地方标准在本部门、本行业的贯彻实施，依法对本部门、本行业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实施的有关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省级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

省级地方标准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计划、统一审批、统一编号、统一发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州）、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及技术进步的需要，在没有省级地方标准的情况下，可以提出区域性地方标准草案，经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审批后，在该行政区域内发布施行。

区域性地方标准由提出草案的市（州）、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计划、统一编号、统一发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遵循以下原则：

- （一）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切实可行；
- （二）有利于资源节约、节能减排；
- （三）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对外贸易的发展；
- （四）有利于保护公民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消费者利益。

第十三条 承担地方标准草拟工作的部门或单位应当成立由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标准化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的地方标准起草小组，按计划要求完成地方标准的起草工作。

起草地方标准时，如果已有或者即将制定完成的相关的国际标准，应当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或以国际标准为参照，但要考虑本省的气候、地理和基本技术水平等因素。

起草地方标准时，标准的编写格式、结构和表述规则应当符合 GB / T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要求。强制性地方标准的起草应当符合《强制性标准编写规定》。

第十四条 承担地方标准草拟工作的部门或单位应当对起草小组提交的地方标准草稿进行充分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和试验验证，确定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并编写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个人情况等；
- （二）编制的原则和主要内容的依据，修订的，应当说明主要修订的内容；
- （三）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程度等有关情况的说明；
-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和产业政策等协调情况的说明；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六）作为强制性地方标准或推荐性地方标准的建议，拟作为强制性地方标准的，应当说明设置强制性条款的理由；
- （七）贯彻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
- （八）废止现行有关地方标准的建议；
- （九）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第十五条 承担地方标准草拟工作的部门或单位应当将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广泛征求社会相关方面意见。拟制定为强制性地方标准的，应当在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承担地方标准草拟工作的部门或单位应当积极采纳合理的意见，对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地方标准送审稿，连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申请报告报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四章 审批和发布

第十七条 地方标准送审稿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会议审查。

专家组由管理、科研、检验、教学、生产、使用、经销等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应当不少于 7 人。地方标准起草人员不得参加审查专家组。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对地方标准送审稿进

行会议审查。

第十八条 专家组对地方标准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准确性，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调一致性，强制性条款设定的合理性以及文本编写的规范性等内容进行审查，形成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应当如实记录会议审查情况、审查结论意见以及对地方标准送审稿的主要修改意见，并附专家签名。审查结论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以不少于出席会议的四分之三以上专家同意为通过。

第十九条 承担地方标准草拟工作的部门或单位应当按照会议审查意见对地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地方标准报批稿，报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报批材料包括：

（一）地方标准审批表；

（二）地方标准报批稿；

（三）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和专家签名；

（四）如系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地方标准，应当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制件）和译文。

地方标准名称应当有中英文对照。拟制定为强制性地方标准的，还应当有公开征集意见及相应处理情况说明材料。

第二十条 省级地方标准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地方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10日内作出批准发布或者不予批准发布的决定。

强制性地方标准审批前，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地方标准报批稿在其网站上公示30日。如有异议，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管理、科研、检验、教学、生产、使用、经销等相关方面的代表举行听证会。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听证被驳回的，方可批准发布。

第二十一条 区域性地方标准由实施地的市（州）、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对区域性地方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10日内作出批准发布或者不予批准发布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省级地方标准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号、发布。

省级地方标准的编号由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的代号、顺序号和发布的年号构成。强制性地方标准的代号为DB51 / ，推荐性地方标准的代号为DB5 1 / T，地方标准样品的代号为DBY5 1 / 。

示例：

四川省强制性地方标准编号：

DB51/XXX—XXXX

年号

顺序号

四川省强制性地方标准代号

四川省推荐性地方标准编号：

DB51/TXXX—XXXX

年号

顺序号

四川省推荐性地方标准代号

四川省地方标准样品编号：

DBY51/XXX—XXXX

年号

顺序号

四川省地方标准样品代号

四川省区域性地方标准编号：

DBXXXXXX/T/XXX—XXXX

年号

顺序号

四川省区域性地方标准代号

第二十三条 区域性地方标准由标准实施地的市（州）、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号、发布。

区域性地方标准的编号由：区域性地方标准的代号 **DBXXXXXX / T**（XXXXXX 为区域行政区划代码）、顺序号和发布的年号构成。

第二十四条 地方标准发布后，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承担地方标准草拟工作的部门或单位应当在地方标准批准发布半年内组织印刷地方标准，并将地方标准正式文本报送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机构供社会查询。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省级地方标准目录和区域性地方标准目录，其中强制性地方标准应当全文公布。

第五章 实施、修改与复审

第二十六条 强制性地方标准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之间应当有不少于 6 个月的过渡期限。因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需要或对本省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等有重大影响而急需实施的强制性地方标准除外。

第二十七条 地方标准发布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贯彻实施工作，加强对地方标准实施的监督，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反馈。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收集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研究解决实施中的有关标准问题，对重要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第二十八条 地方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应当不超过 5 年。

第二十九条 地方标准的复审由原承担地方标准草拟工作的部门或单位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进行；复审结束后应当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写出复审报告。复审报告应当包括是否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建议以及主要理由等。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复审意见，及时审批处理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继续有效的重新发布实施；需要废止的应当公告废止，需要修订的按本办法规定列入修订计划，及时安排修订。

第三十条 区域性地方标准在相应的省级地方标准实施后即行废止。地方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后即行废止，但当地方标准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应当予以保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参与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的人员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在生产、销售、服务活动中违反地方标准有关规定的行为，由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 — 结 束 — —